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9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

侯向遠

葉美伶

被告 楊碩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8,24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8,996元，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8,2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在卷可稽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間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

(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)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已申請前置協商程序，因超過補件時間需重新申請，現正申請前置協商中，就原告主張之簽帳卡債務不爭執，希望透過更生處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在卷可稽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雖抗辯有意重新申請前置協商，然此無礙原告為本件請求，是被告此節所辯，尚非有據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素霜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320元	
合 計	3,320元	